

附件2:

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股室(单位)	备注
1	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把安全生产纳入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职责清单,明确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明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机构	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把安全生产纳入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职责清单,明确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明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机构	根据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2	按照“三个必须”原则组织督促本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及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按照“一岗双责”规定和职责分工,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	按照“三个必须”原则组织督促本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及本级党委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按照“一岗双责”规定和职责分工,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	根据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3	负责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将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有关专项计划,并督促、推动规划实施	负责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将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有关专项计划,并督促、推动规划实施	根据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股	
4	负责在研究制定产业规划时,提出有利于安全生产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有效实施产业安全的建设项目,限制和淘汰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产业安全条件的建设项目	负责在研究制定产业规划时,提出有利于安全生产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有效实施产业安全的建设项目,限制和淘汰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产业安全条件的建设项目	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	其他权责事项	产业管理股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股室 (单位)	备注
5	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加强重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粮油加工、储存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粮食收购、储存和粮油加工、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相关单位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加工装备安全技术措施；组织粮油加工、储存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组织粮食收购、储存和政策性粮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	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加强重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明市重点项目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实施办法》（明政文〔2001〕165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对重点项目进行督查、指导、协调和考评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政文〔2002〕29号）第六条以及《三明市重点项目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实施办法》（明政文〔2001〕165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对重点项目进行督查、指导、协调和考评 3. 《三明市“抓项目、增后劲、促发展”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工作制度的通知》（明竞赛〔2003〕1号）、《三明市2012年项目推进工作考评办法》（明委〔2012〕46号），明确对项目推进工作进行考评 4. 《关于印发2013年度市重点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明政办〔2013〕21号），对重点项目进行跟踪、检查、监督，明确对项目建设单位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考核类项目参建单位的业绩信誉情况进行考评并通报考评结果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重点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3〕4号）、《福建省重点项目(考核类)建设单位年度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考核办法》（2013年修订）和《福建省重点项目(考核类)参建单位业绩信誉评价登记办法》（2013年修订）的通知（闽发改〔2013〕811号），明确对项目建设单位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考核类项目参建单位的业绩信誉情况进行考评并通报考评结果 6. 《关于印发进一步建立健全项目常态化管理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明政〔2016〕14号）、《关于2019年在全市继续开展“五比五晒”推进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竞赛活动的通知》（明委〔2019〕19号）、《关于印发〈2019年度“五比五晒”推进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竞赛活动市直部门考评办法〉的通知》（明委〔2019〕25号），明确对重点项目进行指导、协调和考评。 8. 根据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有关规定 	行政监督检查	重点项目管理股	
		负责粮油加工、储存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粮食收购、储存和粮油加工、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相关单位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加工装备安全技术措施；组织粮油加工、储存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组织粮食收购、储存和政策性粮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2016年修改） 2.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3. 根据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有关规定 	行政监督检查	粮食产业管理股	
6	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事项	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事项	根据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三定”有关规定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